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00088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88531A0C_ATTCH1.tif)

主旨：為周延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並營造友善公務職場環境，請貴機關爾後於進行各類考試錄取人員相關權益通知時，對具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需求者，應注意提醒其申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11年6月22日考臺訴字第11100044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試院上開函以，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陳○欣因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地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件（按：自願放棄受訓資格），不服本會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案，與會委員建議本會針對具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需求之錄取人員，應注意提醒申請放棄受訓資格，攸關其錄取資格存否，法律效果影響重大，應審慎為之，並提供保留受訓資格或其他適法之因應方式以供選擇，避免其因資訊不足造成誤判，導致受訓權益無以回

電子文
騎

3

復之情事，俾周延保障是類錄取人員權益並營造友善公務
職場環境。

三、鑑於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訓練及通知報到相關事宜，事
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，以及各項考試分發機
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之權責事項，爰請貴機關於進行各
項考試錄取人員相關權益通知時，依考試院111年6月22日
上開函建議，對具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需求者，予以提
醒訓練相關權益，以維周妥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
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
署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考試院

